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区黄村七街（北区）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环境保护意见的函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：

大兴区黄村七街（北区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大兴区黄村镇，四至为：东至京开高速公路和林校路，南至京沪铁路，西至兴华大街和已开发用地边界，北至规划四号路。拟进行征地、拆迁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，一级开发后用于高等学校、住宅混合公建、居住、托幼、公共绿地和道路建设，总占地面积约 28.4 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34.5 万平方米，一级开发总投资约 14.3 亿元。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，并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该区域地处大兴区地下水源保护区，施工期须做好地下水防护工作，按照防渗要求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方案。

二、须按照雨污分流要求，落实雨、污水管网建设，确保区域内污水通过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。

三、地块内采暖须采用清洁能源，不得建设燃煤设施。

四、区域开发建设须考虑周边及项目内交通噪声影响，合理安排用地功能布局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。规划用地临路首排尽量安排商业、公建等非敏感建筑。居住、学校、幼儿园等敏感建筑与交通道路、轨道交通、铁路须保留一定的防

护距离，与林校路等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距离不小于 30 米，与京开高速公路的距离不小于 80 米，与京沪高铁的距离不小于 200 米。

五、该项目二级开发须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，同时，须考虑北京机动通讯局及其他通讯设施与住宅等敏感建筑位置、距离关系，避免其对敏感建筑产生不良影响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

